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8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不超过 40,000,000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 41.80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67,2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7,177.08 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0,022.92 万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9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010039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贝特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惠州市贝特瑞年产4万吨锂电负极材料项目	64,446.85	64,446.85
2	年产3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项目（二期）	80,001.33	40,024.25
3	补充流动资金	55,551.82	55,551.82
	合计	200,000.00	160,022.92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此外，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资金。

二、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相关情况

（一）惠州市贝特瑞年产4万吨锂电负极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贝特瑞”），公司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64,446.85万元人民币至惠州市贝特瑞年产4万吨锂电负极材料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无息借予惠州贝特瑞。

（一）年产3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项目（二期）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贝特瑞”），公司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40,024.25万元人民币至年产3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项目（二期）募集资金专户，

无息借予江苏贝特瑞。

三、本次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一) 惠州贝特瑞

公司名称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581407967H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黄洞村湖洋坑地段（本公司厂区内）高温煅烧车间
主要生产经营地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黄洞村湖洋坑地段（本公司厂区内）高温煅烧车间
法定代表人	王培初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锂电材料、新型碳材料、纳米材料、石墨制品；货物进出口；厂房租赁；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惠州贝特瑞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66,628.49
净资产	30,887.29
净利润	2,721.89

注：以上数据业经审计。

(二) 江苏贝特瑞

公司名称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1NAU5H7M
注册资本	52,500万元
实收资本	52,500万元
注册地	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51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519号

法定代表人	贺雪琴
经营范围	碳纳米材料，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电池材料前驱体，锂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管理软件、大数据平台的开发、智能装备设计与制造；货物运输；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江苏贝特瑞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33,313.04
净资产	41,703.84
净利润	-7,860.72

注：以上数据业经审计。

四、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惠州贝特瑞、江苏贝特瑞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借款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在履行完毕必要的审批程序且资金划转至子公司开立的募资专户后，本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分别与子公司惠州贝特瑞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子公司江苏贝特瑞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备查文件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

议决议》。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7日